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第九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第一〇〇條

新法	舊法
<p>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第一〇一條

新法	舊法
<p>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第一〇二條

新法	舊法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一〇六條

新法	舊法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註：適用教材 PK00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版一刷。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新法	舊法
<u>(刪除)</u>	前二條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人不明時，得單獨宣告沒收。

註：適用教材 PK024《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七版一刷；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犯罪偵查-》，七版一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公布

第六十條

新法	舊法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修正

第一點

新法	舊法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點

新法	舊法
<p>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刑事責任區(以下簡稱刑責區)：為執行犯罪偵防之基本單位，得配合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u></p> <p><u>(二)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指行方不明、同時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二款情形以上或經分析有再犯之虞者。</u></p>	本點新增

第三點

新法	舊法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及考核；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 <u>刑責區及警勤區</u> 員警執行查訪、登錄及核對。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局負責審核、督導及評核；警察分局負責規劃、列冊、建檔；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行查訪。

(原) 第三點

新法	舊法
<u>(刪除)</u>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應調用刑事工作經驗豐富之員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業務。

第四點

新法	舊法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查訪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 <u>第四十八條</u> 規定辦理， <u>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以下簡稱查訪對象)以刑之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u>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查訪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以查訪對象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之日為始日。

第五點

新法	舊法
查訪對象之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五年內， <u>由本署資訊室將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u>	查訪對象及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5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六點

新法	舊法
<p>戶籍地警察分局接獲本系統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新增查訪對象，及各監獄、戒治所及輔育院出監所（釋放）通報名單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審核查訪對象身分及出監所狀況。</u></p> <p><u>(二)前款資料核對清查無誤者，應於五日內完成分派及初審；警察局應接續於五日內完成核定等列管作業。</u></p> <p><u>(三)每月五日前，應將前月查訪對象列冊陳報警察局核定並列管。</u></p>	<p>戶籍地警察分局接獲本署出獄人、受感訓處分人出獄、出所、列冊輔導流氓輔導期滿通報及各監獄戒治所輔育院出監所（釋放）名單通報，應由警勤區員警查明；其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查訪對象者，應於每月月底前彙冊陳報警察局核定並列管。</p>

第七點

新法	舊法
<p><u>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接獲分派之查訪對象時，應核對其基本資料，並將查訪資料分別詳實註記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以利掌握查訪對象最新動態。</u></p>	<p>各戶籍地警察分局應即時建立治安顧慮人口檔之「身分」、「認定單位、文號、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並報警察局彙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轄區分局」等基本欄位資料。</p>

第八點

新法	舊法
<p><u>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以下簡稱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u></p> <p><u>(二)他轄分局接獲通報後，應先由警勤區員警五日內實施現地查訪二次；無法確認行蹤時，再由刑責區員警五日內查訪二次，以確認查訪對象動態。接獲通報十日內，應填具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回復)單（以下簡稱協查動態通報單）回復原通報分局註記查考。</u></p> <p><u>(三)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一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以動態通報單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u></p> <p><u>(四)查訪對象經以動態通報單或協查動態通報單確認動態後，列管查訪資料應由戶籍地分局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分別註記本系統及勤查系統。</u></p> <p><u>(五)前四款之各類通報及回復表單，均應副知警察局備查。</u></p> <p><u>(六)戶籍地分局每月五日前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異動管制表，列冊陳報警察局。警察局及分局應加強控管所屬查訪他轄列管查訪對象流程，避免發生脫管情事。</u></p>	<p>戶籍地警察分局應於查訪對象之戶口查察記事卡及戶口查察記事卡目錄備註欄之右上方以紅色註明治安二字，並轉交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使用。</p>

第九點

新法	舊法
<p><u>查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應填具動態通報單，通報分局列為行方不明人口：</u></p> <p><u>(一)入監後戶籍遷監獄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且出監後未遷出，致無法查明其行蹤。</u></p> <p><u>(二)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未遇查訪對象，且於一個月內連續查訪二次，仍無法得知去向，於本系統有查訪資料可稽。</u></p> <p><u>分局就前項行方不明人口，應於本系統查訪欄註記審核意見，經審核通過後，勾選行方不明欄位，於每月五日前將名冊陳報警察局。</u></p> <p><u>分局應指派刑責區員警專責查訪第一項行方不明人口，並就其交往、生活情形瞭解其可能去向，定期於本系統更新追查動態資料。</u></p>	<p>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因故住宿他轄警察分局轄區逾3個月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略」），通報該他轄警察分局（以下簡稱他轄分局）協助查訪；協查情形，他轄分局應詳填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回復單（格式如附表二「略」），回復戶籍地警察分局註記查考。通報、回復均應副知警察局。</p>

第十點／（原）第十一點

新法	舊法
<p><u>員警接獲他轄分局通報行方不明查訪對象行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刑責區員警應立即查訪；以其他必要之偵查方法，確定其所在地時，應通報其所在地分局加強協查。</u></p> <p><u>(二)所在地分局於接獲協查通報後，應指派刑責區員警立即查訪，並於十日內回復查訪情形；經尋獲確認於所在地者，應依規定列管協助查訪。</u></p> <p><u>(三)刑責區或警勤區員警於轄內查訪，發現通報行方不明查訪對象行蹤時，應蒐集其現況動態資料，詳填治安顧慮人口動態資料紀錄表（以下簡稱動態資料紀錄表），於三日內報請所屬分局通報戶籍地分局撤銷。</u></p> <p><u>(四)戶籍地分局接獲通報資料後，應將資料登錄於本系統動態欄位，並依第八點規定協助查訪及回復；結果屬實且能掌握行蹤動態，應填具動態通報單回復尋獲通報單位，並陳報警察局備查。</u></p> <p><u>(五)查訪後，仍無法掌握行蹤動態，不得撤銷協尋。</u></p> <p><u>(六)警察局應落實列管轄內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規劃具體策進作為積極協尋，並配合聯合查察或其他專案勤務加強清查。</u></p>	<p>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不知其去向時，應於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註記行方不明，並於每月下旬按直轄市、縣（市）別填造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及協管（通報）他轄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報請警察局一併辦理行方不明通報。</p>

第十一點／（原）第十點

新法	舊法
<p><u>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警察分局應於本系統轉派及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u></p> <p><u>查訪對象因行方不明致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時，該戶政事務所轄區分局應持續查訪其行蹤。</u></p>	<p>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警察分局應以戶口查察記事卡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接管、查證；如發現未依規定遷入者，遷入地警察分局應通報遷出地警察分局設法查明其行蹤。通報均應副知警察局。</p>

第十二點

新法	舊法
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 <u>接受感化教育或出境逾三個月</u> 等動態， <u>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聯繫情形應註記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俟事由消失後，恢復定期查訪。</u>	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感化教育或出境等動態，應查明日期、地點、起迄時間，註記於刑責區手冊、戶口查察記事簿內，並報請警察局核定，停止定期查訪。但停止查訪事由消失，應陳報警察局核定，接續查訪至查訪期滿。

第十三點

新法	舊法
<u>查訪對象死亡時</u> ，戶籍地警察分局應 <u>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傳送警察局辦理</u> 註銷列管。	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死亡時，應即檢附戶籍相關文件，陳報警察局註銷列管，並轉本署刑事警察局。

第十四點

新法	舊法
戶籍地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應分別設置治安顧慮人口名冊（格式如附表三「略」）， <u>按類登錄，以備查考。</u> 戶籍地警察分局應於每月 <u>五日前製作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陳報警察局彙整後，由警察局於每月十日前</u> 送本署 <u>刑事警察局備查。</u>	戶籍地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應分別設置治安顧慮人口名冊（格式如附表三「略」），按類登錄，以備查考。戶籍地警察局並應於每月7日前製作新核定查訪對象名冊（格式如附表三「略」）及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略」），送本署刑事警察局；並將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另送本署統計室。

第十五點

新法	舊法
<u>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u> <u>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得依據情節輕重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實施查訪；無再犯之虞者，得免予查訪，核定查訪名冊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u>	本點新增

第十六點／（原）第十五點

新法	舊法
<u>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u> <u>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u> 下列情形之一者， <u>得報經分局核定</u> 增加查訪次數 <u>為每月二次以上：</u> <u>(一)屢查不遇、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或有再犯之虞者。</u> <u>(二)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u> <u>(三)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u> <u>(四)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u> <u>(五)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u> <u>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無再犯之虞者，回歸為每月查訪一次；增加查訪次數名冊應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u>	查訪對象每個月或每3個月查訪1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應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 (一)屢查不遇、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或有再犯之虞者。 (二)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者。 (三)轄區發生特殊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時。 (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者。

第十七點／（原）第十六點

新法	舊法
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或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 <u>無法實施時</u> ，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實施查訪；如不能家戶訪問時，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八點／（原）第十七點

新法	舊法
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 <u>查訪對象有興革建議</u> 、法令查詢、遺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	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如有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遺失舉發或權益維護陳請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

（原）第十八點

新法	舊法
<u>（刪除）</u>	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應將查訪對象基本情資，分別黏貼於警勤區手冊及刑責區手冊；並將查訪所得資料，註記於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五「略」）。

第十九點

新法	舊法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u>發現列管查訪對象或其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之虞時，應將蒐集之資料填載於動態資料紀錄表</u> ，通報戶籍地警察分局登錄於本系統動態欄位。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應注意是否為列管查訪對象。其為列管查訪對象時，應將查訪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六「略」）通報戶籍地警察分局，由戶籍地警察分局將資料載入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動態資料欄。

第二十點

新法	舊法
戶籍地警察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 <u>並於刑責區手冊電子化平臺建立保護管束（假釋）人名冊</u> 。發現查訪對象違反假釋應遵守規定事項時，應主動通報檢察官為聲請撤銷假釋或為適當之處理。	戶籍地警察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如發現查訪對象違反應遵守規定事項，應主動通報檢察官為聲請撤銷假釋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一點

新法	舊法
<u>刑責區員警應就列管查訪對象，每三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一次以上，內容應詳填於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核對會簽表及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並簽章，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u>	各警察分局應編排適當時間，使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交互討論查訪對象動態情資；每半年召集分駐（派出）所長、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分析研判一次，並將結果註記於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七「略」），陳報警察局備查。

第二十二點

新法	舊法
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 <u>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者</u> ，應依法偵辦。	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不法嫌疑之虞時，除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交由刑責區佐警進行複查，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應依法偵辦。

第二十三點

新法	舊法
各級督考(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 <u>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動執行現地查訪為主，登錄本系統與勤查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異動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u>	各級督考(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考重點，詳細查核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刑責區手冊或戶口查察記事卡，以瞭解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點

新法	舊法
本署每月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情形實施稽核一次， <u>經稽核連續三次未查訪率皆為前三名者，業務承辦人申誡二次，業務主管、副主管及業務組長各申誡一次。但未查訪率為百分之一以下者，得免予處分。</u>	本點新增

第二十五點

新法	舊法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擬訂工作績效評核計畫，陳報本署核定後，每年據以對所屬分局辦理工作績效評核一次。</u>	本署每年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評核工作執行績效1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經本署評列為績優單位後，始得對所屬分局辦理年度評核敘獎，並參照本署獎勵額度次一等辦理，惟不得超過受評單位三分之一；評核前，應先擬訂評核計畫陳報本署核備；評核後1個月內辦理獎懲，並檢附評核表及獎懲資料陳報本署備查。

第二十六點／(原)第二十五點

新法	舊法
<u>評核項目分為基本作業與動態通報、資料註記彙報、防制再犯方法及業務督考等四項，評核要求標準及考核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轄區狀況自行訂定。評核時不得列同分，成績等次區分如下：</u> <u>(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u> <u>(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u>(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 <u>(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 <u>(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u>	評核項目分為基本作業與動態通報、資料註記彙報、防制再犯方法及業務督考等四項(評核標準詳如附表八「略」)。評核成績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為丙等；未達60分者為丁等。

第二十七點

新法	舊法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分局年度評核獎懲，獎懲對象及額度如下：</u> (一)第一名：業務 <u>主管</u> 嘉獎二次，承辦人記功一次。 (二)列名前三分之一且第二名：業務 <u>主管</u> 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 (三)其他列名前三分之一分局：承辦人嘉獎一次。 (四)丙等：承辦人申誡一次。 (四)丁等：業務 <u>主管</u> 申誡一次，承辦人申誡二次。	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半年度評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名：業務組長嘉獎二次，承辦人記功一次。 (二)列名前三分之一且第二名：業務組長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 (三)其他列名前三分之一分局：承辦人嘉獎一次。 (四)丙等：承辦人申誡一次。 (四)丁等：業務組長申誡一次，承辦人申誡二次。

第二十八點

新法	舊法
<p>員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其以半年累計獎勵者，上半年成績未達獎勵標準，得併下半年成績辦理。</p> <p>(一)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查訪對象之<u>興革建議</u>，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經核有資料可稽者，警勤區員警<u>每六件</u>、刑責區員警<u>每十三件</u>，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二)主動通報他轄之<u>協查查訪對象</u>者，警勤區員警<u>每十三名</u>、刑責區員警<u>每二十六名</u>，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三)主動蒐集或提供列管查訪對象<u>脫查或漏查</u>資料，內容完整，並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者，警勤區員警<u>每十三名</u>、刑責區員警<u>每二十六名</u>、分局承辦人<u>每一百三十名</u>，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四)尋獲行方不明查訪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p> <p>1.通報資料完整，且接獲原通報單位之查證屬實協查動態通報單或通報撤銷協尋函，每二名各予嘉獎一次；另所犯案類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列管時間達半年以上之行方不明人口，每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季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2.通報資料完整，惟經原通報單位查證仍無法掌握行蹤動態，致無法撤銷協尋者，每二名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五)發現具假釋身分之查訪對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有再犯傾向，主動聯繫觀護人或通報該管檢察官，因而撤銷假釋者，警勤區員警<u>每三名</u>、刑責區員警<u>每五名</u>，各予嘉獎一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六)分局警勤區員警列管查訪總人數占分駐所、派出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警勤區列管人數超過<u>三名</u>；刑責區員警列管總人數占分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刑責區列管人數超過<u>三名</u>，且列管查訪工作無缺失者，每半年各予嘉獎二次。</p> <p>(七)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本項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業務組長各一人及治安顧慮人口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人員，每半年得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p> <p>(八)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查訪者，每件申誡一次；查訪後未依規定註記者，每半年漏記六名，各申誡一次。但每半年累計，以申誡六次為限。</p> <p>(九)未依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異動通報者，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每半年未通報人數達六名，各申誡一次。對於列管人戶籍遷出，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將資料於查訪後七日內自本系統轉派遷入地警察機關接管者，每名申誡一次，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p> <p>(十)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查獲他轄治安顧慮人口犯罪者，應通報戶籍地分局註記，每通報六名，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p> <p>(十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註記本系統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欄位，應包含聯絡方式、使用交通工具、交友狀況、經濟來源、經常活動處所、與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p>	<p>員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其以半年累計獎勵者，上半年成績未達獎勵標準，得併下半年成績辦理。但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警勤區主動提供有效情資者13件，分駐（派出）所主管嘉獎1次；刑責區26件，偵查隊長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如查訪落實，發覺有再犯之虞，主動提供線索，報請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查獲經起訴有案者，刑責區或警勤區佐警於該偵破案件敘獎時，應列為首功核予獎勵。</p> <p>(二)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查訪對象之興革建議、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經核有資料可稽者，警勤區佐警6件；刑責區偵查佐13件，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三)主動通報他轄協查居住他轄之查訪對象者，警勤區佐警13名、刑責區偵查佐26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四)主動蒐集或提供列管查訪對象脫（漏）查訪資料，內容完整，並建立新增查訪對象資料檔案者，警勤區佐警13名、刑責區偵查佐26名、偵查隊承辦人合計130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五)查獲行方不明查訪對象或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查獲列管查訪對象依規定通報者，刑責區偵查佐3名；其他員警2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六)發現具假釋身分之查訪對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規定事項或有再犯傾向，而主動聯繫觀護人或通報該管檢察官，因而撤銷假釋者，警勤區佐警3名；刑責區偵查佐5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p> <p>(七)警察分局警勤區佐警列管總人數佔分駐（派出）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警勤區列管人數超過15名，刑責區偵查佐列管總人數佔警察分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刑責區列管人數超過30名，且列管查訪工作無缺失者，每半年各予嘉獎2次。</p> <p>(八)本署、各市、縣（市）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本項業務單位承辦人及治安顧慮人口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人員，每半年得於嘉獎範圍內予以獎勵。</p> <p>(九)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未規定查訪者，各予申誡1次；查訪後未依規定註記者，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每半年漏記6名，各予申誡1次。</p> <p>(十)未依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異動通報者，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每半年6名，各予申誡1次。</p>

料，每缺少六筆申誡一次，每人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但行方不明人口不在此限。
前項有關員警之獎懲，另訂有獎懲規定者，僅得擇優擇輕適用。

第二十九點

新法	舊法
各類紙本查訪資料應於查訪對象之查訪年限結束後立即銷毀。	本點新增

第三十點

新法	舊法
各直轄市、縣（市） <u>政府</u> 警察局應依據本 <u>作業</u> 規定及轄區治安特性， <u>統合戶口、刑事、督察等單位</u> ，策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計畫報署核備； <u>其獎懲基準依本規定辦理之。</u>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依據本作業規定及轄區治安特性，統合戶口、刑事、督察等單位，策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計畫報署核備。

註：適用教材 PK026《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勤務 -》，八版一刷。